

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

民國100年9月20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實驗動物飼養密度暫行管制規定民國101

年9月12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並更名為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

一、為控制動物房浮塵及有害空氣濃度，爰實施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

2、動物房含2個飼養區，7~9月期間僅開放使用1個飼養區，另一個飼養區供緊急備用。飼養房用於飼養實驗動物時，應遵循下列飼養隻數的規定：

種類	飼養區(一)	飼養區(二)
大鼠	每籠最多2隻(最多20籠)	每籠最多2隻(最多16籠)
小鼠	每籠最多5隻(最多24籠)	每籠最多5隻(最多16籠)
倉鼠	每籠最多1隻(最多24籠)	每籠最多1隻(最多16籠)
天竺鼠	每籠最多2隻(最多20籠)	每籠最多2隻(最多16籠)
兔	每籠最多1隻(最多4籠)	每籠最多1隻(最多4籠)
備註：飼養其他種類實驗動物須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		

飼養 區二	飼養區(一)	儲藏室	清洗準備區
	走廊		

圖：動物房平面配置圖

- 3、 任何一間飼養房於飼養實驗動物時，應遵循下列飼養籠的使用規定：
 - 甲、大鼠、倉鼠、或天竺鼠僅能使用一般大鼠飼養籠飼養(19"L x 10.5"W x 8"H)。
 - 乙、小鼠僅能使用一般小鼠飼養籠飼養(11.5"L x 7.5"W x 5"H)。
 - 丙、兔子則僅能使用標準飼養籠飼養。
 - 丁、飼養其他種類實驗動物須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
- 四、嚙齒類實驗動物飼養籠及相關餵飼設備，一律由進行動物實驗負責人自行準備，實驗結束時清洗消毒並移出動物房，動物房並不負責儲放。
- 5、 動物房會準備若干大小鼠飼養籠，做為管理員檢視時，暫時存放脫逃或健康有異樣之動物。
- 6、 不同品種的實驗動物混飼時，應先徵得動物房管理人同意，始得為之。原則上，不允許小鼠、大鼠、倉鼠、或天竺鼠之混養，但可以接受不同品系的同種實驗動物分籠飼養於同一飼養區內，唯飼養密度仍須符合規定。
- 7、 嚙齒類實驗動物至少每兩天須更換鼠籠及墊料，兔子則需每日清理排泄物承接盤。
- 8、 本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規定若有變更時亦同。